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气供应及运输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30083-GXTZ]

计划编号: [LAZC2025-G3-00911]

采购人: 隆安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8
4.4 投标函	19
4.5 报价表	21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8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10日，隆安县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隆安县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气供应及运输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隆安县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气供应及运输服务；
- 1.2.1.2 数量：1800 吨；
- 1.2.1.3 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含税）。

单价为：人民币 1750.00 元/吨（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1	液态医用氧气供应及运输服务	1800	1750.00 元/吨
总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315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接采购人供货要求通知后, 在服务期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当月起算, 每 3 个月为一个季度 (签订合同当月含在第一季度内), 每季度供货结束后, 采购人根据每季度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结算 (中标) 单价*“送货单”实际数量), 双方核对结算费用无误后, 每季度结算一次。即: 第二季度开始, 每季度首月 25 日以前 (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个季度的费用转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转账前中标人将经采购人核实后产生的实际的足额服务费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 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三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由甲方指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 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办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 乙方无偿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人员, 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等, 以确保使用人员日常操作流畅无误,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 在合同期内, 需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 建立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 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能做到 24 小时内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

4. 乙方提供氧配套设施定期维保服务, 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5. 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交付产品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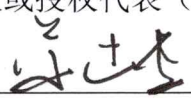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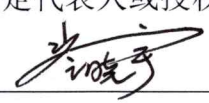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349892859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763072977C
住所：隆安县城厢镇城西路 25 号	住所：柳城县六塘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黎娟	联系人：岑晓宇
约定送达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城西路 25 号	约定送达地址：柳城县六塘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532799	邮政编码：
电话：0771-6522183	电话：1850785867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rmyy6522183@139.com	电子邮箱：903862315@qq.com
开户银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沙塘支行
开户名称：隆安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1256012040001130	开户账号：76000500000000004373